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19,000,000	4.67%	1.21%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6月2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407,101,891	26.93%	183,090,330	44.97%	1.16%	182,192,102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
李兴国	10,272,903	0.65%	0	0%	0%	0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
合计	417,374,794	43.57%	183,090,330	43.87%	1.16%	182,192,102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数和冻结股份数182,192,102股及未质押股份数和冻结股份数133,634,366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油运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本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油运”),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油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需债权人事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函的债权人应刊登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远海能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传真的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名曹其东、毛晶、金小龙、李波、曹志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名李海、陈建荣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

3.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16.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厂区搬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厂区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曹其东、毛晶、金小龙、李波、曹志伟、薛伟志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因激励对象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牛晓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厂区搬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厂区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曹其东、毛晶、金小龙、李波、曹志伟、薛伟志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因激励对象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牛晓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厂区搬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厂区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换届选举情况

1.选举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曹其东、毛晶、金小龙、李波、曹志伟、薛伟志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选举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因激励对象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牛晓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选举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厂区搬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厂区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4.选举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换届选举情况

1.选举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曹其东、毛晶、金小龙、李波、曹志伟、薛伟志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选举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因激励对象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牛晓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选举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厂区搬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厂区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4.选举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